

证券代码：400071

证券简称：中弘 3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拂晓大道 828 号希尔顿逸林酒店一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（会议原定于安徽省宿州市涇水路 27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后因现场临时不具备开会条件，在通知所有登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并征得同意后调整开会地点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19,564,8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宏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19,564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杨君、殷晨瑀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